

伊薩法學系列(十九)

# 家事事件法論

● 姜世明 著

# 家事事件法論

---

姜世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事事件法論／姜世明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2.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230-8（平裝）

1.親屬法

584.4

101014541

# 家事事件法論

5C138RA

2012年10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姜世明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30-8

# 序 言

家事事件法自今歲中方始施行，緣立法不備，適用時難免偶有窒礙，疑義難免。本書撰寫時間有限，案牘勞形之餘，勉力行文，遺漏不足之處仍多，且內容多為整理之作，少有新發現，某程度上係為實務家提供辦案手冊之補充及為學習者提供進修參考之材料而已。

家事事件法因具先天性缺陷，亦即法規間未適切協調及體系欠缺完整性，憑一己之力，誠難以補全。相關問題爭議仍待實務家於操作時發現、解決，並與學界交流、研討，相互激盪，他日或有體制相對完善之可能。規範操作者且應有大家風範，不可習古文人相輕之氣、指東罵西，以自己利害為是非，終日狃狃，而失應有品味。切不可因法律不周全，而忘卻思考及價值決定乃實務家不可逃避之任務，即使法律不周全，如實務工作者能於事後認真思考、類推造法、尋求出路，善盡制度養母之責，如此，即使制度之生父母有所疏失，仍得藉養母之努力，而使制度發展及成長，而得造福千萬家庭及兒童。

書寫此書，多利用半年來早起為之，提才盡之鈍筆，擬繪極盡複雜之文理，時行時輟，並不容易，且難竟其功。雖在總論部分，有所發揮，但分則部分，則多不及申論，須待來者。

生活中，有父母妻兒為伴，平凡中有幸福。感謝神。

姜世明

2012.6.27在評議中心

# 目 錄

## 序 言

### 第一章 概 論

壹、家事事務之意義.....	1
貳、家事事務之類型.....	2
參、家事事務法之意義.....	7
肆、家事事務法之法源.....	8
伍、家事事務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	8
陸、家事事務之立法爭議.....	17
柒、家事事務法之爭點所在.....	17

### 第二章 主體論

壹、法 院.....	19
貳、當事人與關係人.....	62
參、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及輔佐人.....	78
肆、第三人程序參與.....	82
伍、輔佐人.....	89
陸、程序監理人.....	89
柒、社工人員.....	140
捌、調解人員.....	143
玖、其 他.....	165

### 第三章 客體論

壹、事件類型.....	167
貳、訴訟標的及程序標的.....	181
參、客觀合併.....	189

## 第四章 法理適用論

壹、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 .....	191
貳、家事事件之多元法理論 .....	233
參、家事事件之合併審理論 .....	270

## 第五章 調解論

壹、基本論 .....	297
貳、具體規定 .....	298
參、家事調解委員與性別平權 .....	318

## 第六章 程序論

壹、基本論 .....	321
貳、具體規定 .....	321

## 第七章 救濟審

壹、概 說 .....	353
貳、法依據 .....	353
參、救濟類型與內容 .....	358
肆、德國法例 .....	364
伍、我國之問題提示 .....	367
陸、再審及第三人撤銷之訴 .....	367
柒、結 論 .....	368

## 第八章 裁判效力

壹、判決效力基本論 .....	369
貳、非訟裁定效力基本論 .....	378
參、家事事件法上裁判效力論 .....	385

## 第九章 保全程序及暫時處分

壹、前 言 .....	399
貳、法依據及基本原則 .....	400
參、種類及特殊性 .....	410
肆、要件及程序 .....	412
伍、處分及救濟 .....	439
陸、執 行 .....	446
柒、部分個別程序之提示 .....	446

## 第十章 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壹、執行名義 .....	460
貳、調查及勸告 .....	461
參、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 .....	465

## 附 件

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逐條說明 .....	473
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逐條說明 .....	524
三、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 逐條說明（預告版） .....	546
四、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	550

# 第一章

## 概 論



### 壹、家事事件之意義

家事事件之意義，並無法律上明文，家事事件法僅於第三條規定家事事件之類型，但未有對於家事事件之意義為明確之定義。家事事件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對於家事事件之理解，其乃包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人事程序、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家事非訟程序，其他關於家庭暴力及兒少安置等類程序，亦均為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家事法庭所應辦理之家事事件。而此類事件，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即均歸入家事事件法之適用範圍。

因而，在形式意義上，家事事件係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規定之由家事法院處理之事件。惟若自實質意義而言，家事事件可定義為自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他涉家庭成員法律關係與兒童少年、精神衛生等法規所規定之因親屬、配偶、婚約、同居、監護等類關係之主體間，基於身分或照料保護關係所產生之身分上請求或財產性請求，或因而衍生之照護、管理、安置與保護之事件。

基本上，家庭成員之紛爭，可能係身分性，亦可能係財產性者，前者，例如離婚、否認子女之訴；後者，因婚姻解除後所生之贈與物返還請求等類。其中基於身分關係而產生之身分性爭議，其屬於家事事件較無問題，有疑慮者係對於財產性請求，如何情形乃得被定性為家事事件，例如係依請求權在民法不同編章之歸屬而定



之？或係依身分主體關係而定之？若認為其可以請求權歸屬之編章而定，或有其明確性之優點，但在體系上於部分情形，可能仍有不合理情形，例如若因夫通姦或虐待而判決離婚，其依民法第一〇五六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固為家事事件，但若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卻可能被歸為非屬家事事件，如此定性標準是否合理？恐有疑問。另如子女扶養費請求，對於起訴前已發生之請求權，若以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則是否應納入家事事件？抑或應記為其為一般訴訟事件？就此，本書認為基於體系解釋之合理性，避免程序適用之割裂，似應將此類情形，均解為家事事件，一併交由家事法院管轄。另若以身分主體間關係作為決定因素，則難道家屬間之借貸物返還事件可認為係家事事件乎？兄弟間互毆傷害所生損害賠償請求，可認為係家事事件乎？此類事件實質上似非屬典型家事事件。

值得注意者係，在銀行請求債務人及其配偶改宣告為分別財產制及代位請求剩餘財產之情形，涉及第三人之請求，實務原係將之歸由家事法庭處理，但依新法卻可能被認為係非家事事件。此等規定均規定在民法親屬編，但卻被排除於家事事件之外，據此似可知，亦非規定在民法親屬編或繼承編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會當然被定義為家事事件。

## 貳、家事事件之類型

家事事件主要區分為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其中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又將之區分為甲、乙、丙、丁、戊等類事件，各類型依其不同性質，尤其係對標的之處分可能，而適用不同法理及程序。而在此類事件中，有純身分關係之事件，有財產請求事件，亦有特別法上之安置及保護令事件，在統整家事事件程序之適用，具有意義。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家事事件之種類）規定：

I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II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III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IV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V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VI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對家事事件類型加以區分，其意義所在乃各事件類型將適用不同法理。其在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公開主義等審理原則，將有各自不同之選擇。但仍有頗多不明之爭議事件，其在定性上及理論上會有爭議，例如夫妻剩餘財產請求之相關問題。亦即，「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為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在實體法學者間之見解多有歧異，尤其在二〇〇七年七月施行之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更明文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屬於清算財團之一部分，若積欠卡債之債務人爲有配偶之自然人，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因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改爲分別財產制，債務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配偶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計算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時，仍應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入，使得銀行（債權人）得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實現債權，在一定條件下，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並代位請求給付及代爲受領。此一制度，對於部分弱勢夫妻權益產生重大衝擊。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法時刪除原第三項之規定，將一身專屬性之規定刪除，而將其屬性定位爲債權請求權，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理由如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二、若該請求權具專屬性質，將使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無法達到保障債權人利益之目的。三、有剩餘財產請求權之一方若死亡時，其繼承人無法繼承該請求權，對該繼承人不利。

但理論上，此一規定之基本假設乃夫妻一方之財產增加，係他方勞務支出之貢獻所致。但如此假設僅爲「推定」而已，與實際情形未必相符。在實際上，例如：

案例一：A夫平日遊手好閒、好高騖遠，無所事事。一旦A積欠債務，銀行要求代位A，對其一直努力工作之B妻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案例二：A夫爲大學教授，B妻爲金融業主管，二人均爲高薪一族。平日雇用幫傭打理家務，小孩則交由安親班照顧。某次B妻投資失利，債權人要求代位向其夫A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案例三：A夫為公司主管，B妻為家庭主婦。兩人離婚後，債權人代位B向A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以上三種類型與基本假設之推定是否相干？不同類型，為相同處理，是否合理？

在思考方向上，本書認為：是否應區分債權人種類，亦即是否應對於一般債權人（如借貸關係）、侵權債權人（車禍被害人）、勞資關係（受雇人）及與家務相關所生之債權等類，是否應考慮區別待遇，例如對被害人、受雇人等類給予較優越待遇。

另是否對夫妻間贈與，除請求人另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債權人撤銷權行使，主張其權利外，在此就其範圍認定是否對債權人可有較優越之考慮？

又就繼承而言，是否可單獨處理，作例外規定。未必須因此而必然將此請求權一概定性為純財產性質而已。

此外，在修法前，法院要盡量斟酌具體情形，在銀行代位請求之情形，合理地免除或酌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使不致產生不公平情事，而徒然造福財團。

就此，實務見解，例如：高雄地院一〇〇年度家簡字第三〇號：

「未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定有明文。而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原係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因此於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原不得代位行使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惟該條項規定業於九十六年民法親屬篇修正時予以刪除，立法意旨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故予刪除，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是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性質上已非專屬於夫或

妻之權利，故夫妻之一方有怠於向他方行使該請求權時，該夫或妻之債權人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查：「一、債務人積欠原告債務達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並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等事，有原告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本票及借款協議書影本、貸還款交易明細各一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頁、第83頁至第89頁）。是原告主張債務人對其負有債務無力清償，又怠於行使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權利，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非一身專屬權，從而聲請代位行使債務人對被告之前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法本無不合。二、然查，債務人與被告間之夫妻剩餘財產有三百四十三萬元之差額，參諸上列論述，若由雙方平均分配顯有未當，本院認應免除債務人之分配額始合乎公平正義。從而，原告雖得本諸代位權而代債務人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然債務人於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中既無分配額可資請求，則原告之代位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參、家事事件法之意義

家事事件法，就形式意義而言，係指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定名為「家事事件法」之法律；而就其實質意義而言，家事事件法係指規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包括訴訟程序及非訟程序者）之法律。在形式意義之家事事件法，其區分為六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調解程序、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五編履行之確保及執行、第六編附則。而德國新法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則將家事事件程序及非訟事件法一併統整入單一法規，在立法上與我國法之將非訟事件法與家事事件法二者區別立法，有所不同。因而對於家事事件法之理解，於學理探討上，可能尚須借助於實質意義者，始得獲得完整之全貌。

## 肆、家事事件法之法源

法源乃涉及法之適用及解釋基礎，一般而言、法律、判例、條約等類均可能成爲某一法律之法源。就家事事件法而言，形式意義之家事事件法，固爲主要之法適用依據，其子法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另民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類，均爲家事事件法之法源。爾後在實務上若能對個別爭議形成通見，而學者能有重要研究意見，亦均爲家事事件法以後發展之基本養分。

## 伍、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

家事事件法之特色主要包括：其一、在一法律中統整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程序規定。其二、將家事事件明文規定區分爲數種類型。其三、依事件類型適用不同程序法理，並有程序轉換機制。其四、程序統合機制之強化。其五、非訟法理之擴大適用。其六、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之建立。

另在家事事件法立法總說明中指出：

我國現行關於家事事件之處理，分別散見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設有民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調解程序及非訟事件程序等不同程序，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此種多元程序併行之現制，不僅往往導致同一相關家事事件之處理、解決所需勞力、時間或費用倍增，浪費司法資源，亦易造成前、後裁判之紛歧或牴觸，以致同一事件之多數關係人難獲明確一致之依循，實不符程序利益保護、程序經濟維持及法安定性等要求。爲免致此，有需設法將同一家庭所涉多數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儘可能委由同一法官於同一程序予以處理、解決。再者，家事事件係處理具一定親屬關係

之人因共同生活、血緣親情、繼承等所產生之紛爭，而當事人間之關係、情感、撫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通常不會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故相較於一般民事財產權紛爭事件，家事事件具有不同之特性，非僅需求法律專家就實體法上要件事實存否為判斷或為妥當裁量，尚需求從社會上、心理上或感情上為妥適處理。

司法院有鑒於此，並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促進程序經濟，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未成年子女及所有家庭成員包含老人之最佳利益，同時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四條：「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及第二十四・一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等規定，暨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示保障未成年子女所應有程序主體地位之意旨，特擬具家事事事件法，將向來之家事調解程序、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強制執行程序合併統整立法，使程序一元化，並依家事事事件多種類型所具特性、需求之不同，於酌採職權探知主義以發現真實之同時，亦重新調整或採認適用於家事事事件審理之程序法理。

本法先將家事事事件大別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事件，然後分款細列具體之事件內容，以便利民眾使用及法官運作，而提升審判效率，是與長年實務運作成效顯著之日、韓等國立法例相類；另規定應由專業法院（庭）處理，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另考量家事之強制執行事務，具有諸如：家庭成員間和諧關係之維持必要性、債權人利



用執行程序之困難性及對程序上不利益之低耐受性、債務人履行債務有較高可能性、債權人難能規避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等特性，為此，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定期或分期給付之特殊執行）、強制金等規定，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整體法官負荷）、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在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進而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根基。

本法共計二百條，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執行、附則六編，其較為重要目的與制度如下：

#### 一、立法目的

揭示本法以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為目的。（第一條）

#### 二、專業處理原則

明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第二條、第八條）

#### 三、明確家事事件範圍、種類

依家事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當事人之處分權限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類者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分別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四條）

#### 四、程序不公開原則

為保護家庭成員之隱私及名譽，期發現真實並尊重家庭制度，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第九條）